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0 月 9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300	12.35	60,000,005.00	现金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有限合伙)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74	12.35	14,999,988.90	现金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74	12.35	14,999,988.90	现金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433	12.35	19,999,997.55	现金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33	12.35	19,999,997.55	现金
10	魏强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11	刘卫兵	2,429,149	12.35	29,999,990.15	现金
12	许陆炜	1,660,000	12.35	20,501,000.00	现金
合计	-	26,761,208	-	330,500,918.8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转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转账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邮箱地址：lxy@siny.hk），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电话：0391-7179001）。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后一个自然日内，电话、微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41050164690800001613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转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转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中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或在认购缴款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及时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5.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的，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向阳
电话	0391-7179001
传真	0391-7179002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六、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